# 长江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公告

法学院发布时间：2023-03-20浏览次数：2354

|  |
| --- |
| 一、调剂所涉及专业  本院下列专业学位硕士有少量调剂名额：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035200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二、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招生和调剂政策。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法律硕士（非法学）只接受报考本专业的调剂，报考其他专业的不得调入该转业。  三、调剂注意事项  1.考生须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网上调剂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调剂信息。  2.学校根据专业需求和考生初试成绩，择优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接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及时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同意复试的考生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  3.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收到长江大学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作自动放弃。  四、调剂预报名  请有调剂意向的考生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长江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意向登记表》。本表所收集个人信息仅供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预调剂工作使用，实际调剂程序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长江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长江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和长江大学法学院官网的相关信息。  IMG_256  有调剂我院专业型硕士意向的请加 **QQ群：484200783**  电话咨询： 0716-8062153 刘老师  法学院  2023/3/20 |